附件2：

“年味中国”音频、摄影作品征集展播方案

为展示基层民风民俗，弘扬传统文化，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联合中国文化馆协会举办“年味中国”音频、摄影作品征集展播，面向全国基层群众征集与春节文化生活、民俗有关的，具有文化内涵和地域特色的原创音频和摄影作品，征集到的作品将在国家数字文化网、微信等平台进行展播和群众投票，将评选出若干优秀作品，并向优秀作品作者发放奖品。

一、筹办机构

主办单位：

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

中国文化馆协会

协办单位：

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各省级分中心

各省级文化（群艺）馆

支持单位：

天闻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二、工作流程

1.自本方案下发之日起，文化共享工程各省级分中心和省级文化馆组织开展本省的音频、摄影作品征集，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提交作品。

2.文化共享工程各省级分中心和省级文化馆收集本地区群众提交的作品，并结合征集要求、作品内容和质量，对作品进行审核和推荐，于2017年2月12日前，将推荐作品汇总发送至官方邮箱：nwzg2017@163.com。

注：每个省级单位最多推荐5个音频作品和5幅（组）摄影作品。

3.2月16日至22日，作品开放网上投票，各单位发动群众参与投票。

4.2月23日至长期，结合群众投票和专家评审选出优秀作品，优秀作品在国家数字文化网、微信公众号进行展示。发展中心对优秀作品作者发放奖品。

三、征集要求

（一）音频作品要求

1.作品须以真人讲述春节文化、春节民俗故事为主题，内容须适合用声音表达、呈现，符合收听规律，录音者应注意语言表达礼仪。

2.作品应生动、形象、有感染力，注重讲述，注重故事内容，体裁形式不限。原则上，作品时长应在5分钟左右，如对表现内容确有需要，可以压缩或增加时长。原则上，作品应使用普通话录音，如对表现内容确有需要，可采用方言，但应尽量保证更多群众可以听懂。

3.可以通过专业录音设备录音，也可以通过手机等进行录音；音频格式可以是mp3，wav，ogg，amr；录音口齿清晰，表达清楚；录音可以配音乐和音效，渲染气氛，烘托主题。

（二）摄影作品要求

1.作品须以乡村春节文化、民俗为主题，真实捕捉乡村群众的春节文化生活，热闹的春节民俗。

2.拍摄者户籍不限，但作品必须拍摄于乡村。

3.作品须客观真实，风格体裁不限，单幅、组照（3-5幅）不限，彩色黑白均可。作品须提供JPEG格式，长边不小于3000像素，含拍摄信息（EXIF）的电子文件。

4.谢绝提供改变原始影像的作品（照片仅可做亮度、对比度、色饱和度的适度调整，不得做合成、添加等技术处理）。

（三）音频、摄影作品通用要求

1.作品征集截止时间为2017年2月12日。

2.作品提交时应配有标题及简短介绍文字，如创作过程、录制（拍摄）地点等，作者须提供真实个人信息。请在提交作品的邮件中，以下表格式提供作品及作者信息：

|  |  |
| --- | --- |
| 作品标题 |  |
| 作品介绍 |  |
| 录制（拍摄）地点 |  |
| 作者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3.所有提交作品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法律问题，由作者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优秀作品，主办方有权收入文化共享工程数字资源库，并有权在相关媒体、出版物及展览、展示等宣传活动中使用，不再另付稿酬。

5.凡提交作品的作者，均视为已同意并遵守上述要求。